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黄健德、何腾娟、陈守德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进入关键阶段,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结构、法律顾问就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进行审慎研究后,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需求,拟调整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年度计划,新增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并对子公司厦门新长诚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由10.5亿元调减至10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保证担保可分多次申请,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9月27日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张文涛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文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进入关键阶段,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结构、法律顾问就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进行审慎研究后,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进行审慎研究后,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在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8000万元的区间,以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实施回购,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各项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94,981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最低回购金额50,000,000元的31.99%,以上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进入关键阶段,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结构、法律顾问就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进行审慎研究后,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统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8.5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1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0
2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
3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
4	新长诚(湖州)重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
5	福建日上粮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
6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0
合计			18.50

二、调整后担保情况

1、部分担保金额调整如下:

考虑到公司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的融资需求,将被担保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由10.50亿元调减至10.00亿元;并新增公司为孙公司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0.5亿元。

2、综合上述调整后,公司担保额度总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1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2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
3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
4	新长诚(湖州)重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
5	福建日上粮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
6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0
7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孙公司	0.5
合计			18.50

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的融资机构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保证担保可分多次申请,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86.84%、13.16%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3,190.99万元,负债总额93,495.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3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3,470.35万元),净资产39,695.34万元,营业收入188,334.23万元,利润总额3,865.65万元,净利润3,887.45万元。

2、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199号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247.86万元,负债总额13,521.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9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06.91万元),净资产30726.29万元,营业收入79,160.58万元,利润总额1,313.20万元,净利润984.43万元。

3、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濂华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666.93万元,负债总额9,858.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40.48万元),净资产46,808.32万元,营业收入59,409.82万元,利润总额1,356.25万元,净利润1,151.46万元。

4、新长诚(湖州)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294.94万元,负债总额32,439.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439.08万元),净资产54,855.86万元,营业收入98,738.06万元,利润总额2,222.33万元,净利润1,665.35万元。

5、福建日上粮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钢圈制造;铝合金、镁铝合金轮毂制造;钛合金产品制造;铝合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铝合金、镁铝合金、钛合金轮毂性能检验及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728.13万元,负债总额9,276.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86.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90.39万元),净资产7,451.27万元,营业收入802.93万元,利润总额-703.26万元,净利润-527.75万元。

6、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31.48万元,负债总额6,236.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36.63万元),净资产394.85万元,营业收入25,035.13万元,利润总额285.82万元,净利润213.08万元。

7、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地块编号H10(英文地址LOT NO H10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COMMUNE,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993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和载重钢轮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34.87万元,负债总额926.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26.77万元),净资产5207.95万元,营业收入82677.79万元,利润总额986.52万元,净利润928.96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8.50亿元(折合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18.5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保证担保,对并担保在总额度不变的范围内进行调整,担保可分次申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处于同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其控股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筹措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41,800.00万元,实际使用93,492.79万元。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5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87,951.61万元的98.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下午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合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年10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 系 人:吴小红、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0月8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 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9年10月8日,本人/本单位 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19-00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左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4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40万股,并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4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将前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19-00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40万股,并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4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400,000股,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nosoft Co.,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六号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六号楼,邮政编码:100190。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000,000元。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视频、电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相当于董事、监事的人员)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